附件10：

**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**

**区工作站**

**取消区宣传小队成员资格审批表**

填表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工作站  我区工作站宣传小队成员 因 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我区宣传小队相关工作。我区宣传专员 提议免去 的 区工作站宣传小队成员职务。  宣传专员签字：  20 年 月 日 |
|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区工作站意见： 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区工作站（盖章）  站长/负责人签字：  20 年 月 日 |
| 本表签署完成后须交总部备案。  宣传小队成员聘期未满，工作站负责收回宣传小队成员聘书，并交回总部。 |

备注：

1、本表所有基本信息内容可电脑输入。

2、本表须区宣传专员签字，区工作站盖章、站长签字方有效。

3、本表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，总部存档一份，区工作站存档一份。

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制